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阳包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浙江三阳包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三阳股份，证券代码：873118，以下简称“三阳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安排，并根据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方面的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浙江三阳包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尚未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有对资金管理作出相关要求，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对知情人员在信息未依法披露前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作出相关要求。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公司董事

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挂牌公司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

1、 三阳股份董监高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董事长郎元峰兼任总经理。

2、 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四、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2 年，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 8 次，监事会 3 次，股东大会 7 次。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2022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不存在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不存在增加或取消情况；不存在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	---

2022 年，公司监事会独立履行职责，未发生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以及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2022 年度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